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皖0104执恢122号

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1639号，组织机构代码57042206-1。

负责人：王为民，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本金，男，汉族，1962年7月7日生，，户籍地安徽省长丰县水湖镇长丰社居委新街宿舍，经常居住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景荣花园7-703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21196207070018。

被执行人：郑永凤，女，汉族，1962年1月28日生，户籍地安徽省长丰县水湖镇长丰社居委新街宿舍，经常居住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景荣花园7-703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21196201280022。

被执行人：陈晨，女，汉族，1985年4月24日生，户籍地安徽省长丰县水湖镇长丰社居委新街宿舍，经常居住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前路景荣花园7-703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21198504249128。

被执行人：周元，男，汉族，1988年5月14日生，住安徽省长丰县水湖镇庙岗村委会岗一组，公民身份号码340121198805149139。

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15）蜀民二初字第



02080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内容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16)皖 0104 执 937 号。要求被执行人陈本金、郑永凤、陈晨、周元立即履行支付借款本金 4999998 元，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的利息为 379759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 34999 元（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款清息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51942 元，执行费 52501 元的义务，上述款项合计 5519199 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陈本金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白马商贸城 587、588、589 号（产权证号：合产字第 110182504、110182514、110182515 号）房产，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景荣花园 7-703 室（产权证号：合产字第 312218 号）房产，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光大国际广场 B 区 1302、1303 室（产权证号：合产字第 312147 号）房产，位于合肥市宿州路 4 号欣都大厦 2802、2803 室（产权证号：庐 069361 号）房产，及被执行人陈晨与周元共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白马商贸城 1150 室房产（产权证号：合产字第 110175841 号）房产，上述房产已被本院查封，现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上述房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陈本金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白马商贸城 587、588、589 号（产权证号：合产字第 110182504、110182514、110182515 号）房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陈本金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景荣花园



7-703室（产权证号：合产字第312218号）房产；

三、拍卖被执行人陈本金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光大国际广场B区1302、1303室（产权证号：合产字第312147号）房产；

四、拍卖被执行人陈本金位于合肥市宿州路4号欣都大厦2802、2803室（产权证号：庐069361号）房产；

五、被执行人陈晨与周元共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白马商贸城1150室房产（产权证号：合产字第11017584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 明 琦
审 判 员 朱 广 宇
审 判 员 钱 双 平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曹 正 磊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